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2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云南春邦报废 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春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环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春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工业园区草铺钢铁加工制造组团，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拟建设年拆解60000台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其中报废客货车3000辆、报废轿车37000辆、报废摩托车10000辆、新能源车10000辆)，项目只涉及报废机动车的大部件整体拆

除，不进行深度的回收加工利用。项目总占地面积40000m²，建筑面积44208.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车间、报废燃油机动车拆解车间、报废新能源车拆解车间、剪切车间）、辅助工程（办公生活用房等）、储运工程（堆车大棚、旧零件仓库、动力蓄电池仓库、危废暂存间）、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35%。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春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47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通过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调节池，食堂废水经食堂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调节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废水全部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中城市绿化和道路浇洒标准后排入中水池中，回用于厂区绿

化和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各类废油液封闭抽取工序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拆解粉尘、切割粉尘、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粉尘、废制冷剂抽取废气、异味等，厂房内合理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氟化物 $\leq 20\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表 2 中 I 型标准要求，即：油烟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拆解产生的废弃物，必须规范建立管理台账，严禁违法处置。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玻璃、废橡胶、废塑料、回收部件、引爆后的安全气囊、陶瓷泡沫、三元锂电池作为项目产品外售相应企业；汽车拆解产生的无用材料如破布、纤维料、废液化气罐等和移动式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拆解过程中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范围，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食堂泔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液油、废机油滤清器、铅酸蓄电池、废铬镍电池、废三元催化器、冷却液、制冷剂、防

冻液、玻璃水等其他废液、废电子器件、电路板、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油和污泥、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防渗工程结束后应提交施工防渗监理报告，自行组织开展防渗工程环保预验收，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存档备查。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5月26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